
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
Executive Yuan, R.O.C.(Taiwan)



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 修正重點



環管處

110年1月20日

109年啟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

01

強化行政管制

- 會同各部門訂定應符合之效能標準，賦予減量政策工具。
- 新設或變更排放源採用最佳可行技術。

02

完備經濟誘因

- 參考國際碳定價作法，納入收費機制，搭配補助減量作為之規劃，形成經濟誘因。

03

確立部會權責

- 明定各項減緩溫室氣體排放及氣候變遷調適事項權責部會。
- 簡化行動及執行方案程序,擴大公眾參與

04

增列調適作為

- 明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專章，包括：行動方案訂定法源、內容及提報、檢討修正與管考程序。

產業意見徵詢

➤ 本次於提出修正條文前，辦理9場次產業座談會與各產業溝通



7/21 鋼鐵產業
8/5、19 電子業

針對碳定價意見

- 同意徵收碳費，但應有折扣、退費或獎勵補助機制
- 初始費率不應過高，可參考鄰近國家
- 應擴大碳費徵收對象，不宜僅針對製造部門
- 碳費收入用途應專款專用，補助徵收對象之減碳作為
- 建議先徵收碳費，總量管制應再審慎評估



10/7 電力業、蒸氣供應業
10/14、28 電子、鋼鐵、其他行業

7月

8月

9月

10月

針對自願減量意見

- 應制定獎勵措施，以鼓勵積極推動減量之業者
- 已執行的減量作為應採認額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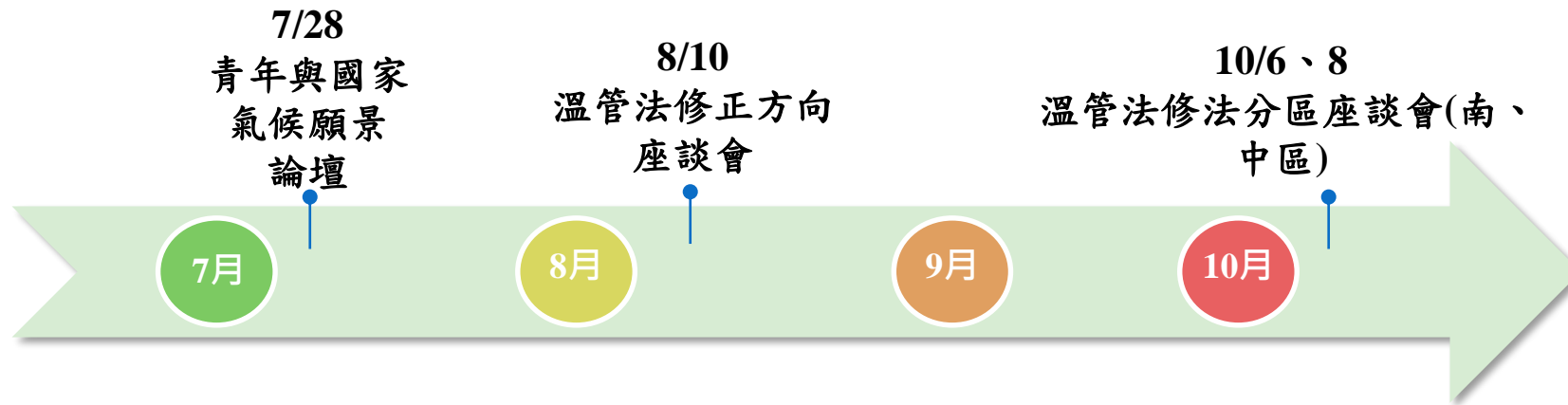
9/9 水泥、造紙、玻璃業
9/16、23 煉油、石化、人纖業

針對排放源管理意見

- 不建議以許可制度管制企業，若有許可制度應由中央統一核發
- 效能標準多與能源效率有關，應與能源局討論，避免重複管制

民間團體意見徵詢

►辦理「青年與國家氣候願景」論壇、3場次分區座談會



地方民意代表意見

- 未來溫管基金是否可撥用至縣市政府用做工業、能源以外或種植等方面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之鼓勵？
- 我國是否有針對歐盟2023年實施碳關稅之因應作為？

民間團體意見

- 碳費徵收費率訂定，建議以達成減量目標為考量
- 總量管制與碳費得考慮同時併行
- 基金用途應更加廣泛，除獎勵與補助外，應包含推動產業轉型
- 應仿效各國提出碳中和願景目標



修正草案

調適專章

修正 (紅色)
新增 (藍色)

氣候變遷因應法 (七章、62條)

總則

- 立法目的(1)
- 主管機關(2)
- 專用名詞(3)
- 減量目標時程(4)
- 各級政府相關法律與政策規劃管理原則(5)
- 溫室氣體管理相關方案或計畫之基本原則(6)
- 委託專責機構之規定(7)

政府機關權責

- 中央氣候變遷因應會報 (新增)
- 中央有關機關應推動減量、氣候變遷調適事項及策略研議(8)
- 中央主管機關設立諮詢會(11)
- 研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、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及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、管制成果報告及改善計畫(9)(10)
- 階段管制目標(11)(12) 整併
- 建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、提送調適成果 (13)
-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(14)
- 地方主管機關權責(15)
- 地方氣候變遷因應會報 (新增)

減量對策

-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計畫 (新增)
- 盤查登錄規定及查驗機構管理(16)
- 連續自動監測及定期檢測 (新增)
- 效能標準獎勵(17)
- 最佳可行技術及增量抵換 (新增)
- 實施總量管制時機與條件 (18)
- 成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及基金用途(19)
- 排放量核配、拍賣、配售、保留及收回之相關規定(20)
- 排放額度移轉、交易 (原條文移列新增)
- 排放額度扣減抵銷規定(21)
- 抵換專案、先期專案、符合效能標準獎勵(22)
-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 (新增)
-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減免規定 (新增)
- 現場檢查(23)
- 納入高溫暖化潛勢溫室氣體管理 (新增)

教育宣導與獎勵

- 教育宣導及民間參與(24)
- 碳足跡及其標示制度 (新增)
- 節能減碳宣導及綠色採購 (25)
- 能源供應者責任 (26)
- 針對機關、機構、事業、僱用人、學校、團體或個人之氣候變遷相關研究、管理與推動績效之獎勵補助(27)

罰則及附則

現行條文共六章、34條

修正法律名稱

- 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」於104年7月1日由總統令公布施行。包括總則、政府機關權責、減量對策、教育宣導與獎勵、罰則及附則。
- 本次修法因應國際加速減碳力道，除強化各項「減緩」策略與作為，並新增「調適」專章，法律名稱修正為「氣候變遷因應法」。

溫室氣體減量
及管理法



氣候變遷因應
法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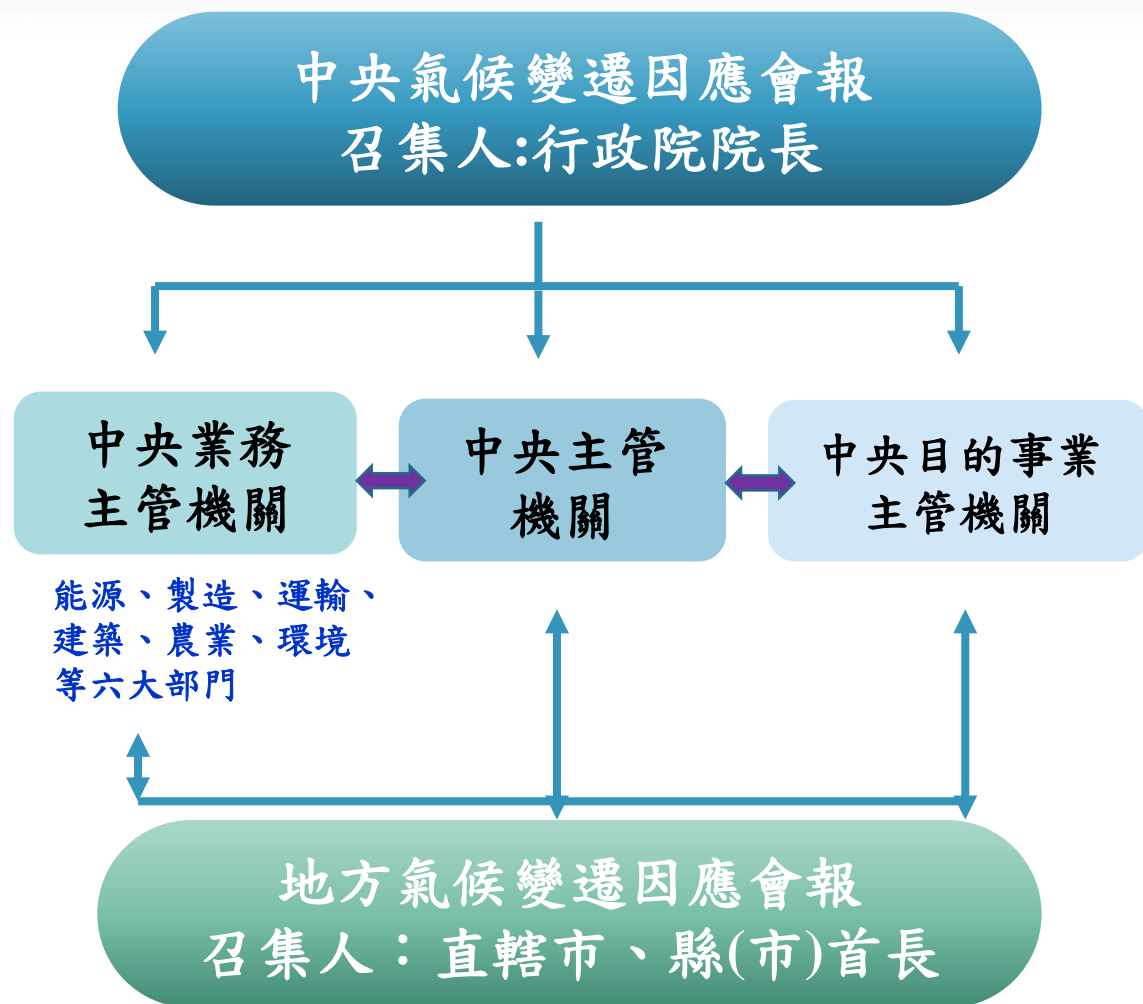
追求淨零排放

- 全球為加速減碳，目前已逾120個國家宣示或提出淨零排放目標及時程，其中僅瑞典、英國、法國、丹麥、紐西蘭及匈牙利等6個將淨零排放目標及時程訂於法律。
- 順應國際趨勢，本次修法於立法目的將「追求淨零排放」納入；並在國家長期減量目標，增列：「以達成淨零排放為努力願景」。

	2019年6月修正氣候變遷法，設定2050年達成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標
	2019年宣布綠色新政，2050年達到碳中和
	2020/9/22聯合國大會年度會議，宣布將在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
	2020/10/26日本首相國會報告施政方針，宣布2050年達到溫室氣體實質零排放
	2020/10/28韓國總統在國會宣布經濟振興政策，以2050年達成淨零排碳為目標
	新任總統拜登氣候政策主張重新加入巴黎協定，於2050年前達成淨零排碳經濟體



強化氣候治理




- 中央及地方設置氣候變遷因應會報
 - 決(核)定因應氣候變遷基本方針及重大政策、協調整合跨部會因應氣候變遷事務
 - 得設專案小組，協調、整合及研議特定專案，執行交付之任務。
- 溫室氣體減量責任由能源、製造、運輸、建築、農業及環境部門共同承擔，並明定各部門業務主管機關



強化氣候治理

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


溫室氣體
減量推動
方案

五年一期階段管制目標
(國家、部門階段目標及電力排放係數階段目標)

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

直轄市、縣(市)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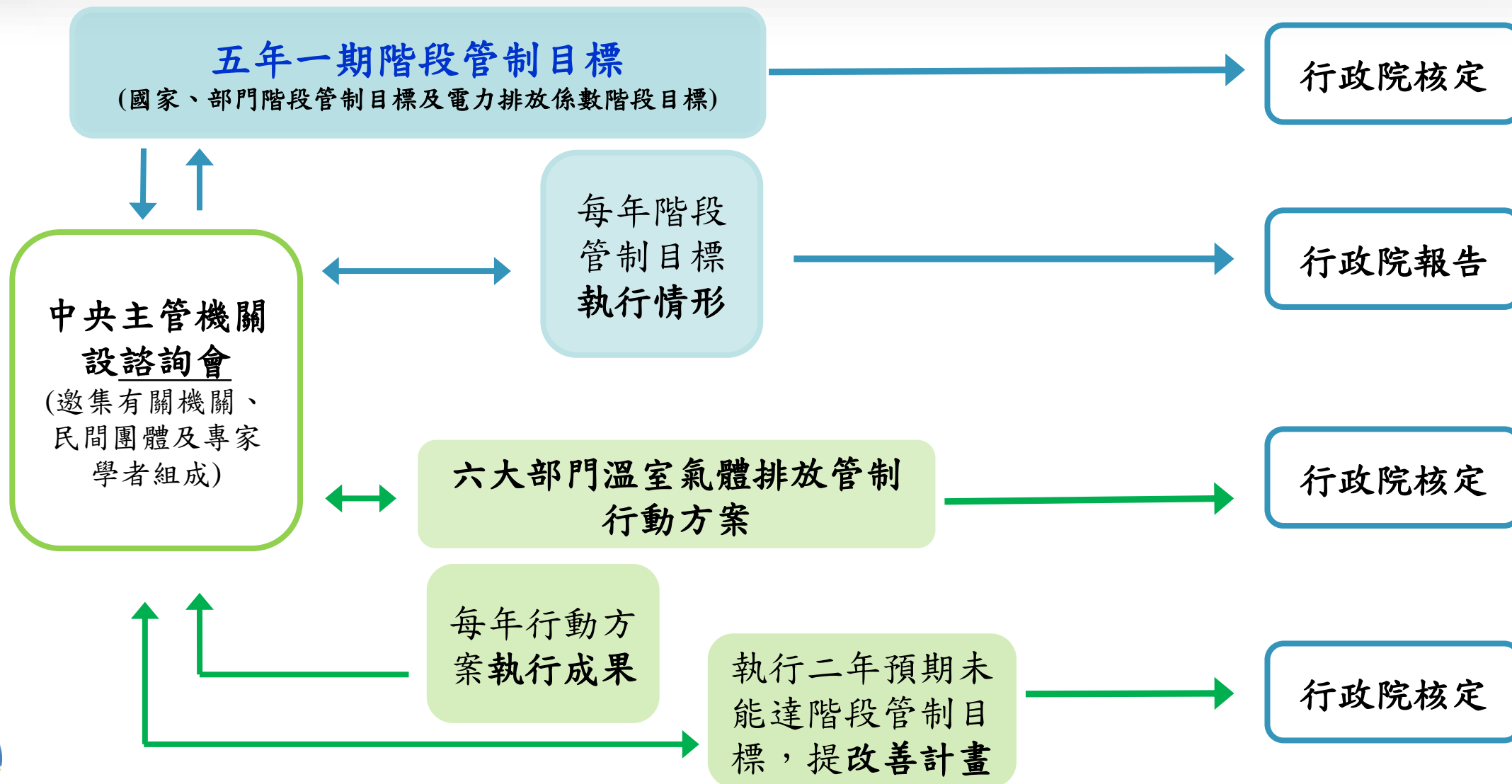
氣候變遷調適業務主管機關

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

直轄市、縣(市)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



強化氣候治理



提升排放源管理效能

- 盤查登錄

現行規定為盤查登錄之排放量皆須經過第三方查驗機構查驗，修正為得依排放源類型、排放溫室氣體種類、規模不同，進行查驗分級管理

- 新增「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計畫」

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排放源，於營運或變更前提交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

- 效能標準

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排放源，排放溫室氣體應符合效能標準
收費時參酌事業符合效能標準情形訂定優惠費率
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

- 最佳可行技術

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新設或變更排放源，應採溫室氣體最佳可行技術



健全碳定價機制—排放源收費專款專用

• 新增：

- 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，得對排放溫室氣體之排放源，依排放之溫室氣體種類及數量，分階段徵收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。
- 各階段之徵收時間、徵收對象、收費費率、計算及徵收方式等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- 事業採行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達一定程度，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減免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
-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來源增列徵收費用



健全碳定價機制—排放源收費專款專用

現行條文已明定：

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供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用

• 修正草案：

1. 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。
2. 排放源檢查事項。
3. 輔導、補助及獎勵排放源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、發展低碳技術及低碳產業，促進低碳經濟發展。
4. 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所需之約聘僱經費。
5. 氣候變遷調適之協調、研擬及推動事項。
6. 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、宣導與獎助事項。
7. 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國際事務。
8. 其他有關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研究事項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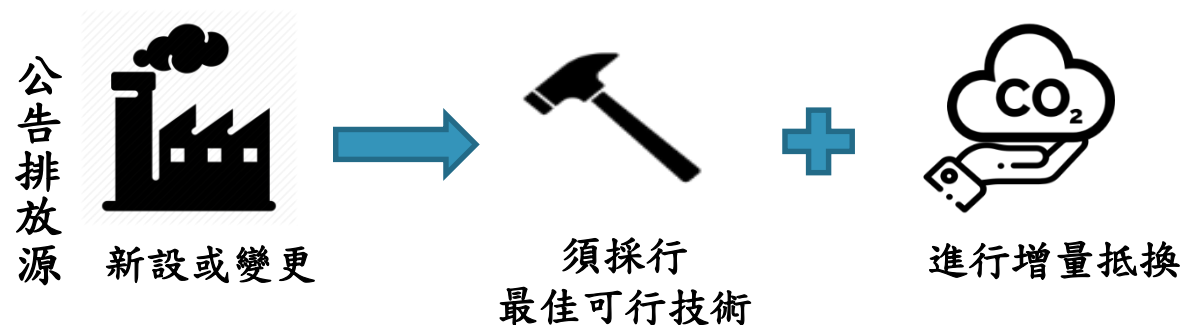
審慎規劃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

修正：

- 中央主管機關除完備盤查登錄、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制度、排放額度免費核配、拍賣、配售及交易制度，並應訂定「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計畫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始實施。
- 參考歐盟、美國加州、韓國等國家或地區實施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之經驗，健全額度核配及排放交易相關事項。

新增：

- 實施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前，經公告新設或變更排放源應進行一定比例之增量抵換



增加氣候變遷調適專章

中央主管機關

- 整合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工作
- 邀集有關機關研擬國家調適行動方案及權責劃分
- 彙整各機關成果報告，每2年對外公開

各級政府

- 依推估資訊及氣候情境，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，研擬調適策略與方案
- 提升維生基礎設施與災防能力
- 確保永續發展目標能因應氣候變遷
- 建立調適治理與協商機制
- 教育訓練與公眾溝通
- 技術、產品與商機之研發推動

中央科技主管機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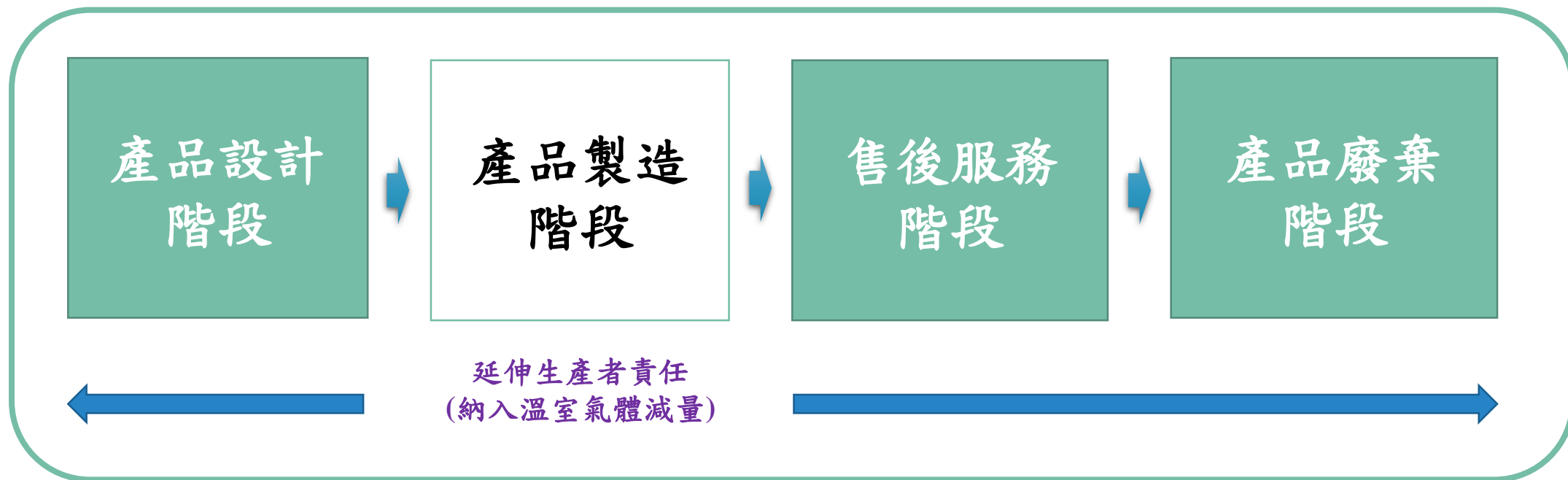
- 研析及掌握氣候變遷趨勢，進行科學研究發展
- 提供氣候變遷推估資訊，整合設定氣候情境並對外公開

地方主管機關

- 配合國家調適行動方案推動執行
- 依國家調適行動方案及其他法令規定，研訂地方調適執行方案，經地方因應會報審議後，報中央備查
- 每2年編寫地方調適執行方案成果報告，經地方因應會報審議後對外公開

將碳足跡及標示制度納入本法規範

- 為**鼓勵事業延伸生產者責任**，參採現行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，明訂主管機關監督管理及事業申請審查碳足跡及其標示等規定



後續規劃

- 辦理研商座談會，陸續徵詢產業、民間團體意見
- 參酌各界意見修正
- 預定110年3月預告，並且召開公聽會

